

# 农村福利院：养老遇到新问题

2010年11月底，湖北省英山县陶家河乡福利院发生一起管理人员因过失致一名院民死亡事件，引起了社会对农村福利院有关问题的关注。2011年初春，记者深入大别山区的英山、罗田、红安三县进行了调查。

## 供养标准偏低，“应保未保”比较突出

记者最近来到罗田县匡河乡福利院采访。已是中午1点多钟，正值中餐时分，院民们的伙食是每人一大碗饭，一小碗炒萝卜片。走访三县多个福利院，发现老人食物粗糙单调，菜单上是清一色的白菜、萝卜。管理人员称，他们饭量都很大，油水少，每月加餐三四次，一般也就是加点五花肉炒菜。

三县民政部门普遍反映，现有供养标准偏低，不能满足老人生活保障需要。英山县民政局2006年曾对乡镇福利院院民生活费用情况进行过专题调研，计算出每人每天不得少于8.81元，依此推算年供养标准应在3100元左右。

经过近两年提标，湖北省集中供养老人保障标准才达到每年每人1800元，2011年起增加到2100元，不足部分主要通过民政临时救济、院办经济、社会捐赠等方式贴补。英山县民政部门一年为此要贴补300万元。红安县多年来还达不到省定标准，经县人大三年督办，直到去年才落实集中供养老人1500元、分散供养1200元的标准，不足部分由乡村解决部分米、油等生活物资。

湖北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刘辉说，当前农村福利院最突出的问题是保障标准偏低，按规定要达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即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0%，按此计算，湖北集中供养五保老人保障标准应为4000元左右。不仅如此，目前农村五保对象核定的基数已近十年未变，实际应保人数大大增加。现在的基数是2002年湖北省税费改革时核定的，数量指标少，没有实现“动态平衡”，五保对象“应保未保”比较突出。罗田县核定的五保供养基数是3600人，实际上全县应保的五保老人数差不多要翻一番。

由于供养标准偏低，工作经费又没有正常渠道，福利院运转相当困难，各福利院采用发展院办经济、发动社会捐赠等办法解决资金缺口。记者发现，这些农村福利院都种菜、养猪，有的还办有小型加工厂，许多老人都得参加体力劳动。

## 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粗放隐患多

在英山县雷店镇福利院，记者走进一个房间看到，白色墙面上已是污渍斑斑，门窗布满灰尘。不大的房间里摆了张木板床，床四周用绳子绑着竹竿，上面撑着一顶颜色发黑的蚊帐。室内光线昏暗，开水瓶、洗脸盆、饭盒等物品零散摆放，没有电视等家用电器。

记者走访多所福利院，发现有些房子很破旧，已漏雨渗水。有的福利院一间小房子要住两三个人，没有卫生间、洗澡、上厕所不方便。大别山区的冬天异常潮湿阴冷，福利院所有房间均无取暖设施。文化娱乐设施缺乏的状况也普遍存在，没有报刊、图书阅览室。

室，即使有活动室，里面也只是一台电视机。

雷家店镇福利院管理人员杨先说，院里没什么娱乐活动，健身器材也不实用，院民们天一亮就起床，院内走走动动，晒晒太阳，有时瞅一眼电视，冬天下午四五点钟吃晚饭，七八点钟就睡觉。福利院中还有不少残疾人，据管理服务人员说，这些精神残疾人普遍未接受规范治疗，较难照料，能保证安全、让他们吃饱肚子就不错了。

调查发现，农村福利院管理服务人员偏少，配备不达标，且多为乡镇分流人员或担任过村干部的，年龄大多在50岁以上，最大的近70岁，有的是院民充当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加之缺乏专业培训，很难提供贴心服务。有的福利院超过一半的人生活不能自理，管理服务任务繁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会出现管理过失致使院民死亡事件。

按规定，服务管理工作与机构供养对象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1：10的比例配备，但各地都达不到这一标准。农村福利院普遍与社会交流少，几乎成了孤岛。除少部分院民偶有亲戚看望外，大部分无人探问，成了被社会遗忘的人。不少老人表示，孤独寂寞时没有人说说知心话，有苦闷很难排解，感觉很难过，不过也慢慢习惯了。

## 建议理顺管理体制，确保正常运转

记者了解到，目前农村福利院体制不顺、责任不明和管理服务人员身份不清，是导致其运转困难的主要原因。英山、罗田、红安县都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三县民政干部呼吁，当前，农村人口老龄化已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好五保老人等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的养老问题是今后长时期面临的一项课题，亟须引起高度重视。

刘辉坦言，湖北全省福利院至今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没有定性，相当于“黑户”，其工作经费至今没有正常渠道，这是当前保证福利院运转中遇到的棘手问题。

为此，民政干部呼吁尽快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切实解决农村五保对象的养老问题。首先要明确福利院为乡镇直属事业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其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由县级财政全额供给，日常院务由乡镇政府负责。

其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集中供养生活保障标准，并建立起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的机制。各地民政部门呼吁，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和福利院现状，应按年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保障，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动态调整。对于保障对象，也要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做到应保尽保。

同时，按院民基数10：1配备福利院工作人员，通过“以钱养事”等途径设置公益岗位解决，全员聘用，核定必要经费，并办理社保和医保，以稳定队伍，保证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福利院还应加强组织文化娱乐活动，建设图书阅览室、娱乐活动室，订阅报刊杂志，配备棋牌等常用娱乐器具，组织吹拉弹唱文艺活动；加强与周边学校、医院、志愿者队伍的联合，互联共建，不定期组织心理医生进行精神抚慰等服务。据《半月谈》

# 交通事故处理如何提速

据交警部门统计，城市街区的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90%以上属于一般性的轻微事故，发生这样的事故后大眼一看，车损只要不超过2000元，都适应于交警部门大力推行的快速处理的范畴。

但令人遗憾的是，在马路上很少能看到“快速”的，而“慢速”的则比比皆是。经常是一起很小的事故，肇事双方在原地没完没了地争吵，车辆堵得一塌糊涂却全然不顾，原因到底在哪呢？据笔者实地观察，切身感觉到的是，事故双方当事人因不了解、不熟悉警方实施的快速处理事故的具体方式，才是造成快不起来的最重要的原因。

出事故等交警，很多人脑子里是那种传统的事故处理模式，既交警不到场，就不能动现场，动了就说不清，有理也会变没理等，事故现场好像只有交警才能撤掉。所以在这里，笔者以一名交通管理者的身份，向广大的驾驶员朋友说一说交警部门推行的快速处理事故的具体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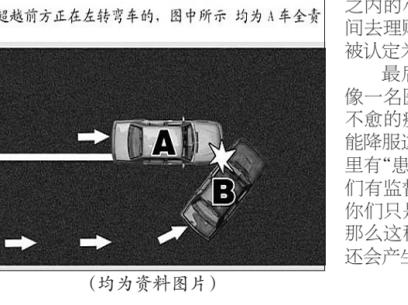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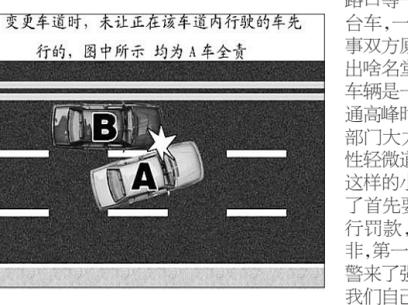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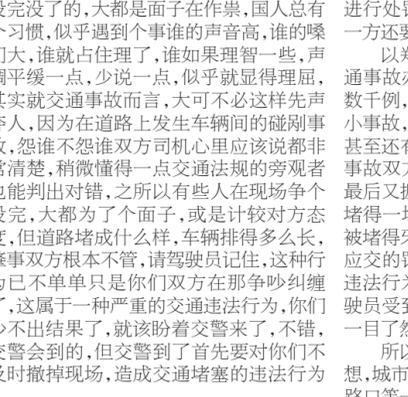
发生一般性轻微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双方现场应尽快地交流几句，大致认定一下现场情况，有手机的可以迅速拍照一下，如随身携带的有粉笔可以给车胎标一下位置，如有围观者也不妨顺便提醒一下，让他们作个证等，然后就快速将车移到路边，恢复道路通行。

作为一名司机，如果平时就留意警方的宣传，稍微学点和解点这方面的常识，上面说到的事故发生后的那几项步骤和要求，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如果真的无法完成，比如遇到爱面子死不认错的事实的另一方，现场根本无法沟通对话，手机又没有拍照功能，又没有其他办法来固定现场，这些也无所谓，这几项步骤并不是法定的非这样不可，无非是有条件能这样做，事故的现场情况会明了一些，随后的处理会便捷一些，没有条件做不来也没关系，因为交强险在2000元内赔付的要求很宽松，如双方的车发生擦刮，谁责任大点，谁责任小点，均会得到赔付，没有数额差别，除非你撞前前车硬往人家“屁股”上撞，像这样你应该负百分之百责任的，交强险赔付时就不考虑你的事了，但你撞人家车造成的损失还是会得到赔付的，所以一起小事故实在没有一点必要在现场缠个没完。

接着说，双方将车移开恢复道路通行后，可以就理赔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相互间可以问问有无保险，各自居住的地方，离市区哪个保险理赔点近，是马上一道去，还是另行约定时间，相互留一下通讯方式，记一下车号、驾驶证号等，现场应给人保的保险公司用手机报一下事故的简单情况，自始至终就无须报警，就不需要叫交警来，就这么简单，至于双方到了理赔点才省心呢，理赔点既有交警又有保险公司的人，在他们的熟练指导下，一切理赔事宜很快就会办理完毕。

凡是一起小事故在现场声嘶力竭吵个

没完没了的，大都是面子在作祟，国人总有个习惯，似乎遇到个事谁的声音高，谁的嗓门大，谁就占住了理，谁如果理智一些，声调平缓一点，少说一点，似乎就显得理屈，其实就交通事故而言，大可不必这样先声夺人，因为在道路上发生车辆间的碰刮事故，怨谁不怨谁双方司机心里应该说都非常清楚，稍微懂得一点交通法规的旁观者也能判出对错，之所以有些人现场争个没完，大都为了个面子，或是计较对方态度，但道路堵成什么样，车辆排得多么长，肇事双方根本不管，请驾驶员记住，这种行为为已不单只是你们双方在在那争吵纠缠了，这属于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你们吵不出结果了，就该盼着交警来了，不错，交警会到的，但交警到了首先要对你们不及时撤掉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



进行处罚，随后对因违法行为引发事故的一方还要处罚并扣分。

以郑州交警支队为例，自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办法实施两年多来，已对此处罚了数千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为数不少的小事故，最终达成的赔付数额仅几十块钱，甚至还有有的竟十几块钱，更可气的是，有些事故双方当事人在现场吵吵足够后，很多最后又握手言和。别急，你们言和了，道路堵得一塌糊涂，多少人因你们的占道争吵被堵得牙根发痒，这能算了吗，把违法行为应受的罚款交出来，这一项是200元，连同违法行为引发事故罚款200元。有不少驾驶员受到了400元罚款并扣分。孰轻孰重一目了然了？

所以广大的驾驶员朋友应该时时想一想，城市的道路资源多么的奇缺和宝贵，在路口等一个三二十秒的红灯，就能聚下几十台车，一起小事故如果不快速撤掉现场，当事人双方原地在现场纠缠，少说三五分钟也争不出啥名堂，但这三五分钟对于道路上通行的车辆是一个什么概念，尤其对于处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又是一个什么概念，所以交警部门大力宣传并推广实施的快速处理一般性轻微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就在于此，遇到这样的小事故就制造了交警来了，交警来了首先要对你造成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同时也绝对不会在原地给你论是非，第一要务仍然是迅速撤掉现场。与其交警来了强行撤掉现场还要按章罚款，为什么我们自己就不能先行撤离呢。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事故都可以自行处理，如果车损严重又有人员伤亡，或者是多车连环相撞，这样的事故必然要及时报警，等候交警到来处理，上面所说的范围是双方车损在2000元以内的小事故，再退一步说，有些小事故现场对车损拿不准，感觉可能会超出2000元的范围，这也无所谓，只要没有人员伤亡，现场仍可按快速处理和快速理赔的方式进行，超出了快速理赔的数额，事故双方还入有其他商业险种，理赔点的交警会将超出部分转入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再按着处理。这里需要说明一点的是，发生适应于快速处理事故范围之内的小事故，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好的时间去理赔，一方不去，交警通知也不到，将被认定为肇事逃逸。

最后也要说上交通民警几句，你们就像一名医生，给一种貌似非常严重的久治不愈的疾病开出了良药，药效和药力完全能降服这种疾病，但病情就是不见好转，这里有“患者”的责任，但也有你们的责任，你们有监督“患者”服药的权力和责任，如果你们只是开出个药方就觉得万事大吉了，那么这种病症就不会尽快地痊愈，说不定还会产生抗药，以至功亏一篑。

彭天增

# 新闻时评

## 比通胀更可怕的是精英话语权通胀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宋泓日前在谈及中国经济形势时表示，中国通胀形势会逐渐稳定，不会失控，且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可能性较小。宋泓称，从去年开始，中国的通胀高于利率水平，在中国的宏观经济史中实属罕见。数据显示，继去年中国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在11月份创下5.1%的新高后，今年头两月，CPI均保持了4.9%的水平，社会普遍预测3月份CPI将破五。(《中国新闻网》4月12日)

类似的关于通胀的专家预测，从2008年末以来，我们已经听惯了太多。在已经过去的2010年，物价全面上涨，央行调息，通胀的风险毕现。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几乎每一个人在“梳理”自己的钱袋子时都在担心2011年的通胀压力会更大。就在这种时刻，专家们“不会发生严重通胀”或“会渐趋稳定不会失控”的论调，无疑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

只是问题的关键在于，通胀不通胀，似乎不是由专家们说了算的。就在专家们言辞凿凿没有通胀的时候，我们的CPI已经达到了4.9，即将破五。审视现在，不知当初叫嚣“中国十年之中不会发生通胀”的经济学家是否会脸红。当然，专家们大概是不会脸红的，因为其腔调也随之以“不会发生通胀”逐步转变为“不会发生严重通胀”、“通胀不会失控”，八面玲珑。

其实，通胀没有什么可怕的，这是很正常的经济现象。况且，中国的通胀不是孤立的现象，取决于世界经济的大环境。而我们也正在采取各种努力，抑制和缓解通胀。但，令人费解的是，老百姓都“理解”和直面了通胀，可掌握话语权的经济精英们却一直否认和回避。咋说咋有理，通胀发生之前不承认通胀会发生，通胀发生了又偷换概念宣称无“严重通胀”……如此种种，“通胀”已经成了精英们随意捏造的橡皮泥，变成了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

在民生眼里，通胀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CPI是“三点几”或者“四点几”乃至更多，这数据上的变化……对于普通人来说，意义不大，很多人甚至至今也没有搞清楚，CPI跟自己人的生活究竟有什么切身关系。真正关系到人们切身利益的，是活生生的现实——物价上涨，特别是生活基础商品价格的暴涨，严重超越了工资上涨的幅度和速度，就构成了“负增长”，直接影响了日常生活。“工资涨不过物价”是一种可以现实感知的经济风险，这种现实朴素的经济风险与专家们的“经济理论”越来越走了两个极端，只能说明学术良知的缺失。

这是一种话语权的通胀。这种精英话语权的通胀，远远比现实经济的通胀更可怕。不在于其高高在上、虚假繁荣、脱离现实的学术作风，也不在于其漠视民生、虚假道德感蜕化，而在于其把持话语权会严重误导决策和社会性消费。在我们这个迷信精英权威的国度里，如是话语权的通胀必须要引起高度的警惕。 陈一舟

## 削掉青山的行为源自于短视型预期

2009年，镇江市出台了“青山绿水”两年行动计划，希望通过两年时间，对市区范围内的11座山体进行整治，打造11座开放式天然公园，还市民以青山绿水。然而，有关方面以“治理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的名义，要将合山两侧占地约15亩的西山全部挖平，在当地社会各界引发了争议。(4月8日新民网)

一个城市市区内有几座青山，该是多大的幸运，多大的福分。可以说，树木葱茏的山体，既为大自然的造化，也是老祖宗留给后人的珍贵遗产，并不是哪个城市想有就有的。刘禹锡言：山不在高，有仙则灵。在现实语境中，这“仙”不是神仙或别的什么，而是自然的生机和灵性。

镇江挖掉的西山就是这样一座充满灵性的山，此山不高不大，但风景优美，尤其到了春天，山上的小树林里鸟语花香，是附近居民休憩踏青的好去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铲除西山，竟让这个市“青山绿水”两年行动计划之一。山体挖平将用来做什么？有网友

## 靠技术治理公车是浮云

公车私用警察爆粗口骂市民的新闻，这两天成为热点。广州公安的反应速度还是挺快的，当天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当事警察上门去向被骂的市民道歉，第二天，公安局有关人员又两度登门道歉。据称，当事警察已被责令书面检查。

领导带着下属去道歉，代表的是公安局还是当事人？笔者认为，针对这件事，“把锅的归锅，上帝的归上帝”，有两点需要厘清：第一，关于当事人，这位目前仍然神秘的“当事警察”，使用公务用车接送孩子，属于公职人员的个人违纪行为，依据公务员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该给予“行政处分”，没有“道歉”一说；第二，关于市公安局，保护违法者，就是对违法行为的纵容。该警察不但公车私用，而且对普通市民的监督和质疑毫无敬畏之心，并破口大骂，损害了人民警察乃至公务员的形象，当事人向市民道歉还远远不够，应该从重查处。

此次事件，像市民说的那样，对方道歉时虽然态度诚恳，但仍然欠缺一个明期的交代——不知道身份职务，也不知道姓名。此举，难以摆脱刻意保护的嫌疑。

按过此事，我们还可以看出公车改革之难在于“人难管”。据广州市纪委的安排，今年6月份前将对市管干部公车完成GPS安装并启动公车改革，“当事警察”的所作所为就像一声警钟，告诫相关部门仅凭技术手段治理公车私用就是浮云。 李千帆

## “婚礼式颁证”疑似浪漫型收费

填表、领证、摆拍，10分钟内就能搞定的登记仪式，越来越被新人们“忽略”。记者昨从省民政厅获悉，为了改变“轻登记、重婚宴”的现状，民政部正打算推出“婚礼式颁证”，在将来，新人们结婚登记时，有望身披婚纱，伴随着浪漫的乐曲，手挽手走上红地毯，面对庄严的国徽许下美好誓言，在父母和亲友的见证下，领取相约一生的“红本本”。(《扬子晚报》4月12日)

推出“婚礼式颁证”服务，登记、颁证与婚礼合二为一的新兴模式，在工作人员为当事人颁发结婚证的同时，免费为其举办一场神圣、浪漫的婚礼仪式。如此“婚礼式颁证”，表面上看去充满着浓郁的管理人性化，但实际上却只是“看上去很美”。

首先在于，这会给民政部门带来巨大的工作压力，同时大大提升婚姻登记的管理成本。“以南京13个区县14个婚姻登记处来看，平均每天有30多对新人来办理结婚登记。以每天30多对夫妇走红地毯、举行结婚仪式的时间计算，至少每对夫妇需要花20分钟”，显然，在时间上很难保证每对新人都可以实现这一“神圣的婚礼过程”。倘若再遇到“扎堆登记”的“黄金季节”，工作人员能按时履行登记管理责任就相当不错了，哪里还有时间和精力为新人操持婚礼仪式呢？当一种管理举措让管理者自身“举步维艰”的时候，就注定了其走向形式主义的必然结局。

其次，放在中国的人情传统和现实国情下，举办一个怎样的婚礼、婚礼是西式还是中式，取决于新人双方及其两个家庭。显而易见，在民政登记大厅里举行的“神圣婚礼”不可能取代“传统婚礼”，这就给新人及其亲朋好友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要“行两遍礼”——纵然民政部门不嫌麻烦，恐怕登记者还嫌麻烦。

更重要的是，所谓“免费”的一场神圣、浪漫的婚礼仪式不可能真正免费。婚纱、婚礼用品、摄像摄影、来宾消费等等，大概都需要新人来买单。纵然是由民政部门承担，这些成本其实最终还是要转嫁给大众，抬升婚姻登记的社会性成本。给新人增加经济压力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如果操作不当，监管规范缺失，“婚礼式颁证”的人性化很容易异化为“办证式收费”，成为民政部门消费部门权力创收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不是什么杞人忧天——比如有些地方的婚姻登记处强行捆绑“拍照业务”，不管三七二十一，只要是婚姻登记，就必须去登记大厅拍照，自带或者外拍的照片一概作废，美其名曰“规范”和“服务”，其实说白了就是利益驱动。

公共管理是一种理性活动，管理成本越低越好，让老百姓花钱越少越好——但“婚礼式颁证”却显然与管理的要义背道而驰。如是的管理花样，越打量就越是披着管理人性化外衣的利益追逐，疑似浪漫型的权力消费项目。 王艳

